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实缴出资	-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4号楼13层1303-1号

邮编	45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JA3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280,000 股，占比 13.39%	直接持股 17,280,000 股，占比 13.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3.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0,000 股，占比 13.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无	无

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00 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 0.00%拟变为 13.39%。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1日，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占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 13.39%。上述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0.00%增至 13.39%。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三）《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24年3月13日